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52

李錦祥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52 李錦祥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的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¹ CC0052 上訴文件冊第 189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7.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⁴。

² CC0052 上訴文件冊第 1-13 頁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5-10

⁴ 同上, §9-10

8.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9.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上訴時需決定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⁵，近岸漁船被評定為一艘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10.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上訴人對此準則亦沒有表達異議，上訴委員會同意採用該準則作為考慮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上訴人的陳述

11.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

- (1) 他的漁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及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50%⁶;
- (2) 上訴人自跟隨父親至今，一直從事捕魚工作，以蝦拖作業，並且以香港水域為主。有關船隻多以石鼓洲、南丫島作業地點，每有漁獲必定以最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售予海鮮艇及在街市自己售賣，漁檔編號是 46 號，檔主名稱：張惠珍，副手是黃容妹。以這種形式生產作業船隻，有關船隻都不會到較遠水域工作，有關船隻作業模式跟是次受禁拖影響的同類船隻相同，作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賣魚時間及次數、停泊時間、停泊地點大致相同，上訴人不明白跟上訴人作業相同之漁船可被工作小組認為是香港水域作業

⁵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CB(2)572/12-13(05)

⁶CC0052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船隻，上訴人實不明白箇中原因。再者，有關船隻馬力及大小均屬較小級別，漁船難抵遠海風浪，加上燃料高昂，遠海難以作業。因為蝦拖以淺海作業模式，難以前往深水捕魚⁷；

- (3) 因上訴人確實有 40%-50%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不應該把有關船隻列為外海作業，特惠津貼金額不應只得 15 萬⁸；
- (4)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上訴人亦曾提供不少單據並已全部提交上訴委員會。上訴人和陳珠妹(個案編號 CC0085)同一船隊經常性一同出海捕魚，同一作業形式生產，上訴人不明白箇中原因。陳珠妹(個案編號 CC0085)被署方認為是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被工作小組認為不是香港水域作業。請上訴委員會重新審查⁹；
- (5) 上訴人附上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3 日的上訴信內聲稱上訴人早前接獲工作小組來函，指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對此表示失望及不滿。上訴人自小跟隨父親從事捕魚工作，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並且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有關船隻多以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以蝦拖形式作業多年。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街市售賣，及售予貴全海鮮艇，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故以這種形式作業之生產者，一般是不能到較遠海域捕魚。有關船隻作業模式跟是次受禁拖影響的同類型船隻大致相同，無論作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售賣漁獲時間及次數、長洲避風塘停泊時間，甚至於避風塘內停泊點都大致相同。故上訴人實在難以明白部份跟上訴人作業模式相同之船隻都可被工作小組認為是香港水域作業之漁船，上訴人實在難以明白箇中因由。再者有關船隻馬力及大小均屬於較小級別，漁船根本難以抵抗遠海風浪，加上燃油成本高昂，難以在遠海作業。以上情況完全屬實，上訴人絕對沒有提供虛假資料，懇請委員會重新覆查詳閱上訴人檔案資料，或跟隨漁船

⁷ CC0052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⁸ 同上

⁹ 同上

出海以作查核，上訴人重申聲明，有關船隻是一艘真正於香港水域作業之蝦拖漁船，敬希上訴委員會重新審查上訴人資格¹⁰；

- (6) 上訴人是香港永久居民，於香港出生，從小已作漁民及長洲居住長大，為土生土長的長洲人。上訴人用作捕魚維生的船隻亦以長洲為避風港口，有關船隻在不捕魚作業的時間，均停泊在長洲避風塘¹¹；
- (7) 有關船隻在風暴期間、農曆年、休漁期及其他不捕魚作業期間，長期停泊在長洲避風塘。上訴人之日常起居生活因此合理地也均在長洲。在長洲經營不同行業的商舖均能提供證據證明上訴人在審查的有關期間，在長洲生活、消費或就醫。上訴人亦附上各種文件證據¹²；
- (8) 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漁工，目的只為減省成本及簡化手續。時間更為彈性，易於處理。由此途徑聘用員工跟在香港水域作業無直接關係。因此，否定工作小組以此「推斷」有關船隻應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判決¹³；
- (9) 鑒於有關船隻在指定日期後不能再在香港水域作業，對上訴人以後的生活有極嚴重影響。十五萬元的津貼實不能補償因喪失在香港水域作業用以謀生的影響。上訴人相信有關損失跟十五萬元的津貼有甚大差距。上訴人從《香港近岸蝦拖漁船苦主大聯盟》得知有其他相同作業模式的船隻的船東，均能獲得數百萬元的津貼。上訴人希望工作小組能重新審查上訴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證明，給予上訴人公平的津貼。上訴人明白處理上訴需時，希望工作小組能在領取特惠津貼支票的限期內回覆或另通知安排¹⁴；
- (10) 上訴人附上由一群受禁拖影響之近岸蝦拖漁船船東（下稱「發信船東們」，包括本個案的上訴人）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聲稱他們是一批受今次政府推行「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近岸作業蝦艇，是次實施「禁拖」嚴重影響他們該批近岸作業蝦艇的漁民生計，政府更罔顧事

¹⁰ CC0052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¹¹ 同上

¹² CC0052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¹³ CC0052 上訴文件冊第 10 頁

¹⁴ 同上

實判決他們是「外海蝦艇漁船」，他們對政府「禁拖」政策及判決極之不滿和忍無可忍。「禁拖」實施後已有部分蝦艇漁民船結業，可見的未來都會陸續結業，「香港蝦艇」應所餘無幾，主要的原因是沒有香港近岸海區給蝦艇作業，大部份蝦艇已無路可退，只有選擇結業的死路；另一方面政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錯誤審核他們為「外海」，導致他們得不到合理的補償，這樣確實令他們受到雙重打擊，現在他們該批漁民感到十分徬徨，他們希望在合理和理性情況下得到公平的判決，釐清他們「近岸」或「外海」身份，還他們一個公道，他們極不願意以公民抗命的方式誓保生計（飯碗），因此，他們希望貴上訴委員會，細心聆聽他們的陳述，認真處理他們上訴的個案。今次他們該批蝦艇集體陳述，因他們的生產、生活和作業模式都差不多一樣的，今次陳述集中二點（一）歷史事實（二）現實環境，祈望他們的反映能讓上訴委員會真實瞭解。上訴人並為上述兩點作出解釋¹⁵；及

- (11) 上訴人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與本港食肆的海產交易單據／本港食肆證明信及其他文件（漁船雜項單據（兆宗五金、權記電器行、華聲五金電業、開記石油氣工程公司、全記水艇、漁船儀器，e.g: Wah Kee Company、德明船上機器維修、接駁船）），以支持其陳述¹⁶。

答辯人的陳述

12.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¹⁷：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¹⁵ CC0052 上訴文件冊第 11 頁

¹⁶ CC0052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¹⁷ CC0052 上訴文件冊第 20 頁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3.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4.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¹⁸。
 1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¹⁹：
 -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5.6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5.60 米長的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因此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上訴人船隻總功率為 373.00 千瓦，燃油艙櫃為 20.16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¹⁸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9-10

¹⁹ CC0052 上訴文件冊第 21-22 頁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各被發現只有 6 次 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而根據巡查記錄中實地觀察所得，有關船隻為航行中的漁船，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 (e)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30%）。

(3) 根據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6 月 22 日會面期間提供的資料²⁰:

- (a) 上訴人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6 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多年前曾透過該「計劃」聘請內地員工;

²⁰ CC0052 上訴文件冊第 23 頁

- (b)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 2 名，包括上訴人李錦祥（船長）及上訴人太太黃容妹（輪機操作員），黃容妹每月薪金\$3,000; 及
- (c)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上訴人直接於內地聘用了 4-6 名（5 個為主）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4) 有關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理據²¹:
- (a)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隔日返長洲塘一次，因油渣貴，如漁獲不夠，會儲兩日才返長洲塘。生猛魚在伶仃交給收魚艇『貴全』，死魚會在自己的長洲街市檔口賣。船在早上 8 時左右返長洲，泊至中午 12-1 時左右返伶仃接伙記，在伶仃泊至下午 5-6 時才落罟，作業至凌晨 5-6 時後到伶仃交生猛魚，跟住泊伶仃，隔日才回長洲賣死魚」，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以隔流方式（即持續在海上捕魚數天才返回避風塘停泊）在香港以外水域捕魚。相關聲稱亦與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吻合;
- (b) 工作小組認為相關的海上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與上訴人的聲稱並不吻合;
- (c)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雖然香港法例並沒有禁止有關船隻直接僱用內地員工，但根據香港《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8 條，任何人如屬根據第 7 條在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下不可在香港入境的人，但卻未有該項准許下而在香港入境，均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及監禁。而如該人仕在違反上述情況下從船隻入境，則該船隻的船長及該船隻的

²¹ CC0052 上訴文件冊第 25-33 頁

擁有人以及其代理人亦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及監禁。因此工作小組並不同意上訴人所聲稱「沒有申請過港漁工不是不可以在香港水域作業，只是不可以上街」；

- (d) 另外，上訴人聲稱「今年休漁期時在長洲口開摻停泊，水警查船見到大陸伙記都無問題」並無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e) 就上訴人提交由「貴全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的記錄，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根據上訴人在口頭申述當日的聲稱「生猛魚在伶仃交給收魚艇『貴全』」，這顯示有關船隻與「貴全海鮮」的交收地點很可能在香港以外的水域（即伶仃）。按常理漁民為保證漁獲能在新鮮時賣出，必然選擇較接近作業地點的地方銷售，因此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另外，相關交易沒有完整日期，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f) 就上訴人提交由「信龍海產」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10 月 2 日的銷售漁獲的記錄，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另外，相關交易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6 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g) 就上訴人提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於 2003 年 7 月 1 日發給上訴人太太黃容妹的長洲街市魚檔助理證，相關文件只顯示黃容妹曾於長洲街市經營販賣魚類的生意。該些文件並未能顯示她所出售的魚類是否均

由有關船隻捕魚所獲及有關漁獲是在香港以內的水域捕魚所得。按常理漁民為保證漁獲能在新鮮時賣出，必然選擇較接近作業地點的地方銷售。根據上訴人在口頭申述當日的聲稱「生猛魚在伶仃交給收魚艇『貴全』，死魚會在自己的長洲街市檔口賣」。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可能一般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水域作業及銷售漁獲，其後才將「死魚」送回其太太的街市魚檔銷售。相關文件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 (h) 就上訴人提交由「區域市政總署」於 1994 年 12 月 31 日發給上訴人太太黃容妹的長洲街市魚檔助理證，相關文件只顯示黃容妹曾於長洲街市經營販賣魚類的生意。該些文件並未能顯示她所出售的魚類是否均由有關船隻捕魚所獲及有關漁獲是在香港以內的水域捕魚所得。相關文件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 (i) 就上訴人提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2 年 9 月 7 日期間發給張惠珍的繳納街市檔位租金通知書，相關文件只顯示張惠珍曾於長洲街市經營販賣魚類的生意。該些文件並未能顯示在該漁檔所出售的魚類是否均由有關船隻捕魚所獲及有關漁獲是在香港以內或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所得。相關文件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 (j) 就上訴人提交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6 日）期間，每年分別有 9、8 及 6 個月在「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有補給記錄的月份為每月 1-4 次（一般為 1-2 次）。在每年的休漁期期間（即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並沒有補給燃油記錄。2010 年 7 月 28 日的補給燃油記錄應只顯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完結前，就再作出海捕魚而做的部分準備工作。相關記錄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

港水域補給燃油，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 (k) 就上訴人提交由「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發出的信函，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相關信函只提及上訴人「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但信函中就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等資料。雖然「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的聲明就沒有提及與有關船隻交易漁獲的地點，但根據上訴人在口頭申述當日的聲稱（即生猛魚在伶仃交給收魚艇「貴全」），這顯示有關漁獲的交收地點在內地水域;
- (l) 上訴人提交的其他信函亦因為資料不足而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的運作情況。

16.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²²: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40%-5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30%）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工作小組認為該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根據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地點為石鼓洲及長洲一帶水域（區域代號：17），並不包括上訴人現在聲稱的蒲台島及橫瀾島水域。上訴人就其作業地點所作的聲稱並不一致;
- (3)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現時及在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漁護署職員會乘

²² CC0052 上訴文件冊第 34-48 頁

船在香港水域指定的路線巡查，在沿途觀察到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時會將有關資料即時作出記錄。在上述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只被發現有 1 次以航行中的漁船在香港水域出現；

- (4) 有關船隻上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有關船隻的漁工情況未能支持上訴人「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的聲稱；
- (5) 另外，上訴人在作出口頭申述時亦曾聲稱「有關船隻隔日返長洲塘一次，因油渣貴，如漁獲不夠，會儲兩日才返長洲塘。生猛魚在伶仃交給收魚艇『貴全』」及「中午 12-1 時在伶仃接伙記，在伶仃泊至下午 5-6 時才落罟，作業至凌晨 5-6 時後到伶仃交生猛魚，跟住泊伶仃，隔日才回長洲賣死魚」，顯示有關船隻是很可能一般以隔流方式（即持續在海上捕魚數天才返回避風塘停泊）在香港以外水域捕魚。上訴人就漁獲銷售的聲稱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 (6) 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的聲稱，有關船隻亦會在香港以外水域（即蚊洲、萬山）捕魚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在禁拖措施生效前會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與上訴人解釋因為「燃油成本高昂，難以在遠海作業」的聲稱不符。有關聲稱未能支持上訴人現時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7) 倘若有關船隻需要聘用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並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船東須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該內地漁工才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工作。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只有直接從內地僱用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並沒有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8)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 (9) 就上訴人提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給張惠珍的繳納街市檔位租金通知書，相關文件只顯示張惠珍曾於長洲街市經營販賣魚類的生意，而該漁檔並非只銷售有關船隻捕魚所得的漁獲;
- (10) 上訴人提交的其他文件亦因為資料不足而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的運作情況; 及
- (11)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後，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各項相關資料，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7.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及他的授權代表黃容妹女士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及
 - (3) 上訴人及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8.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9.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0.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A) 上訴人船隻的規格

21. 上訴委員會雖然注意到根據漁護署所蒐集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25.60 米長的蝦拖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一般為 10%以上，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上訴人船隻的總功率為較高，與燃油艙一同考慮後上訴委員會接受上訴人船隻的續航能力亦為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2. 此外，上訴人的漁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明顯受到限制。

(B) 上訴人的運作模式

23. 上訴人聲稱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並且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但亦聲稱「有關船隻隔日返長洲塘一次，因油渣貴，如漁獲不夠，會儲兩日才返長洲塘。生猛魚在伶仃交給收魚艇『貴全』，死魚會在自己的長洲街市檔口賣。船在早上 8 時左右返長洲，泊至中午 12-1 時左右返伶仃接伙記，在伶仃泊至下午 5-6 時才落罟，作業至凌晨 5-6 時後到伶仃交生猛魚，跟住泊伶仃，隔日才回長洲賣死魚」。上訴人亦在該聆訊確認上述作業模式。

24. 上訴委員會同意此較為顯示有關船隻一般以隔流方式在香港以外水域捕魚。上訴人亦在該聆訊確認收魚艇多數會去伶仃購買上訴人的漁獲，如果不能去伶仃，上訴人會回長洲交收。另外，上訴人解釋他自己的長洲街市檔口平均一日收入只為大概一至兩千元。

25. 雖然上訴人聲稱在休漁期內有作業，因為該期間除了上訴人和他太太沒有其他漁工，此只限於他兒子及女兒能夠幫忙的日子，即長周末或公眾假期。上訴人未能夠提供他於休漁期所獲之漁獲與總漁獲的比例。

(C) 上訴人的漁獲銷售紀錄

26. 上訴人提供的少量漁獲銷售紀錄全為沒有年份標記或登記當日後發出。
27. 上訴委員會同意因為收魚商的收魚船可以在內地或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紀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
28. 另外，就上訴人登記當日之後發出的售魚紀錄，工作小組在 2012 年已宣布禁拖措施，禁拖措施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某些漁民並可能因此改變他們的作業模式。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某些漁民在 2012 年和過往的作業模式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偏差，並認為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售魚紀錄不能準確顯示上訴人一向的作業模式。上訴委員會亦認為沒有年份的售魚紀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D) 上訴人提出的燃油紀錄

29. 上訴人提交由「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的燃油交易紀錄顯示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每月平均補給 1 至 4 次，每次補給量為大約 15 至 45 桶油。由於補給油量比較高，上訴委員會認為此顯示上訴人的漁船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30. 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每年的休漁期期間（即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並沒有顯示任何補給燃油紀錄。

(E) 上訴個案 CC0085

31. 上訴人聲稱和上訴個案 CC0085 的陳珠妹同一船隊經常性一同出海捕魚，同一作業形式生產，上訴人不明白箇中原因。
32.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個案與本案並不一致，上訴人亦沒有召喚陳珠妹作證人。上訴委員會因此不會給上述個案任何比重。

(F) 結論

33.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因此未能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34.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52

聆訊日期：2018年9月13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CC0052 上訴人 (李錦祥) 及代表: 黃容妹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